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114年度幹事甄選簡章

一、依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名額：

- (一) 名額：(正取1名，得增列候補2名，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二) 職系：綜合行政職系。
- (三) 職稱：幹事。
- (四) 官職等：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三、報名資格：

- (一)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具有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且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有案之公務人員，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
- (三)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且無特考特用等限制調任之情事者。
- (四) 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具工作熱誠、品性端正、無不良嗜好，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注重行政倫理，並能配合學校職務調整者。
- (五) 需具備電腦 Word、Excel、網路等應用操作與處理能力及一般及學校行政知能。
- (六) 另具政府採購證照或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英語測驗者尤佳。

四、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 本職缺為預估缺。
- (二)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本職缺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意者請於114年1月3日(星期五)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檢視並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後，且履歷自傳不得空白，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並請於系統掃描上傳繳交下列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掃描成1個 PDF 格式檔案，完成線上報名後請於上班時間與本校確認 27710846 #901)：

1. 報名表(請貼妥照片)、甄選簡歷自傳、切結書。
2.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
4.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印本。
5. 現職派令影印本。
6. 現職銓敘審定函影印本。
7.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
8. 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無者免繳)。
9. 英語或第二外語能力證明文件影印本(如英文檢定證明，無者免繳)。
10. 專業證照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影印本(無者免繳)。

(如系統無法上傳再請將相關附件資料 email 至 wses901@wses.tp.edu.tw，信件主

旨為「因系統無法上傳之應徵114年度幹事甄選相關附件」，逾期不受理報名，並請請於上班時間與本校確認27710846 #901)

- (三)以上資料若提供不實、偽造或有遺漏，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 (四)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擇優電話通知面試，不合者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
如未提供正確聯絡電話致無法聯繫者，視為放棄參加甄選。
- (五)附註：上述報名之各項證件，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書面審查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如未提供正確聯絡電話致無法聯繫者，視為放棄參加甄選。

五、工作項目：

- (一) 承辦公文收發、登記、分辦，繕校、稽催及檔案管理等事項。
- (二) 承辦研考、校史(大事記)記載、整理行事曆彙編、綜理宿舍相關文書資料及其他文書業務之綜合性業務。
- (三) 各項文書校對、用印，印信典守及撰稿事項。
- (四) 全校性重大會議、校務會議，行政會議等會議之擬辦及紀錄編造。
- (五) 分配及宿舍管理、宿舍訪查等各項有關宿舍之相關業務。
- (六) 校產及物品盤點及編造財產物品目錄增減登記事項、財產物品電腦軟體攤銷月報表及上、下年、全年等報表作業。
- (七) 每月交通費、外包人力差勤費印製及公共關係費等請購核銷事項。
- (八) 協助支援各項活動、各活動及各校邀請卡及賀卡寄送、感謝狀製作等業務。
- (九)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甄選方式：經書面資料審查合格者，另行通知參加筆試及面試，不合格者恕不另行通知並不退件。

(一) 書面審查

書面資料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擇優標準項目含相關工作經驗、相關證照(如採購法、防火管理人、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等)、歷年考績獎懲紀錄等。

(二) 筆試(佔30%)：

筆試內容將針對職務內容需求提供電腦實作進行考評。

(三) 口試(佔70%)：

內容包括：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工作理念、服務熱忱、問題處理等)。逾時仍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得參加甄選。

甄選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80分者，錄取從缺。

(四) 依總成績決定錄取順序。

七、甄試日期、地點：報名資格審查後另行通知。

八、甄選結果：

- (一) 於本校查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紀錄後公布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首頁，本案錄取人員完成報到手續後，須俟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後，始生進用效力。
- (二) 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2名，以遞補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

(三)參加甄選人員如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80分)或條件不符本校需求者,本校得斟酌情況從缺。

(四)正取人員由本校另行電話通知報到時間,正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1吋彩色照片1張及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候用期限3個月)。

九、任用:公告後本校即依規定辦理現職人員商調作業,屆時倘正取人員未獲原服務機關同意過調,即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十、附則:

(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事情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並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應配合校方依實際需要作職務輪調或調整。

(三)所繳證件不論錄取與否,均不予退還;如有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四)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

(五)參加甄選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六)本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試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八)查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2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第4項)公務員違反第1項、第2項或第3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是以,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違法兼職,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如有違反服務法,得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

(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公務人員: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2.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依法停止任用者。

7.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8.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9.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1.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2.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3.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 (十一) 申訴電話專線：27710846#901；信箱：75900Y@tp.edu.tw。
- (十二)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114年度幹事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姓名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請貼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電話	公： 宅： 手機：	E-Mail			
學歷證書	年 學校 科系畢業(證書字號： 字第 號)				
考試及格證書	年 考試 類科及格(證書字號： 字第 號)				
專長證書					
經 歷	曾任服務機關(構)	職稱	任職起訖		主要工作項目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現 職	機關(構)：		最近3年	年	年
	職 稱：		考績等次		
			獎懲情形		
繳 驗 證 件	1. 報名表(含貼妥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現職或最後1筆派令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甄選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現職銓敘審定函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 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畢業證書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 英語或第二外語能力證明影印本 (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考試及格證書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2. 專業證照或特殊表現證明影印本 (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填表人簽章：		審查結果		審查單位核章	
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參加甄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參加甄選資格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114年度幹事
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	
一、求學歷程：							
二、工作經歷：							
三、特殊表現：							
四、我的家庭狀況：簡介家庭成員與家人相處情形							
五、我的人格特質：個性及優缺點、人生觀、社交及休閒活動、工作態度							
六、我的工作理念及工作倫理：							
七、參加甄選動機及自我期許：							
八、其他：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考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114年度幹事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本人最近五年內確實未曾受有懲戒或行政處分。
- 二、本人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

如蒙錄取未依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通知日期時間親自報到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114年度幹事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114年度幹事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選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8、未獲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上述個人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未附者，恕不退件及函復。

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